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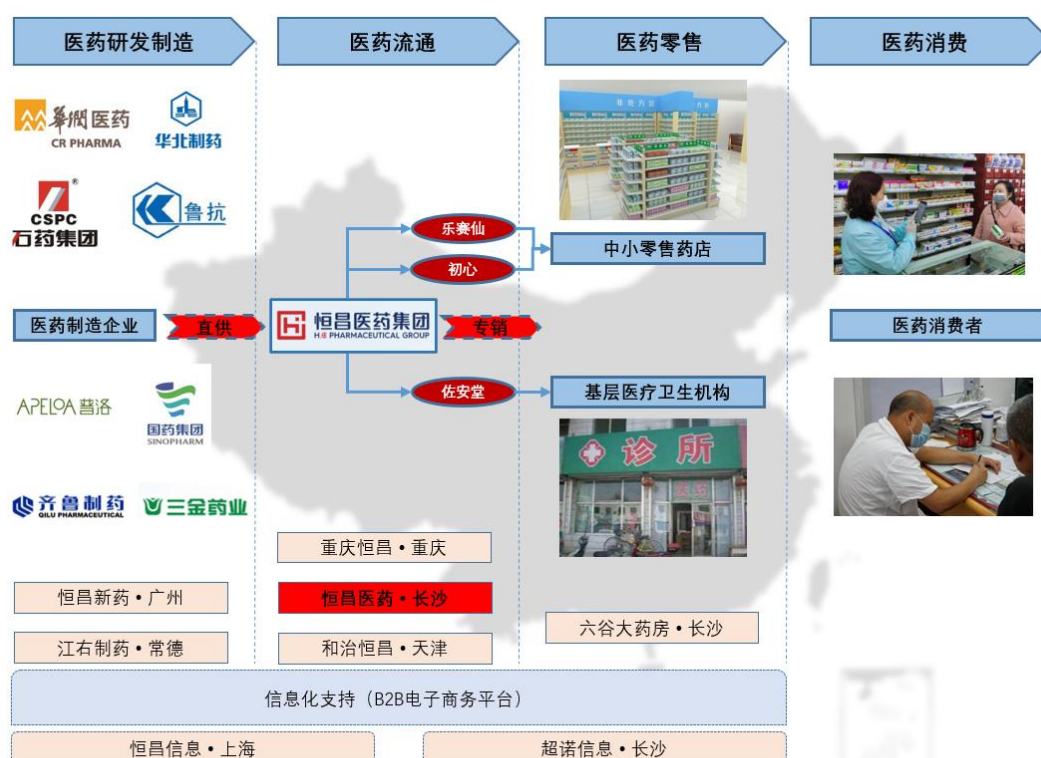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ng Ch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邮政编码	410201
电话号码	0731-86399621
传真号码	0731-86399621
互联网网址	www.hcyy.com
电子信箱	hczqb@hc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宋勤知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731-8639962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公司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致力于将优质平价、品类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提供给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中小零售药店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行人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广大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部化服务平台，帮助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其能够与大型企业一起享受规模经济带来的效益，并进而使得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有效降低，达成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先发优势，在上下游产业进行了相关布局。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恒昌新药布局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以期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医药零售，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以更好的服务直供专销业务体系内的会员客户，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江右制药布局医药生产领域，为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坚守品牌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捐赠支出金额较大，分别为 1,774.49

万元、749.15 万元和 **158.12 万元**。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医用防护口罩及材料等防疫保障物资极度紧缺，抗疫形势异常严峻。公司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快速响应，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迅速驰援疫区，主动协助政府解决湖北以及湖南地区医用防护口罩材料紧缺难题。2020 年 1 月末，公司在工信部、湖南、湖北以及安徽相关部门等多方支持、协调下，将安徽省桐城市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材料紧急转运，实现了跨省市资源整合、物资调配，打通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防护口罩的材料供应通道，大幅提高医用防护口罩产量，为缓解湖北医用防护口罩紧缺问题作出了关键性贡献。2020 年 2-3 月期间，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卫健委、红十字会、医院等多个政府单位和社会组织捐赠亟需的医用防护口罩近 90 万只、医用外科口罩 20 余万只，为湖南、湖北等地的一线医护人员解决了燃眉之急。由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突出表现，公司获评为“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并荣获“第四届湖南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2020 年医药湘军总评榜抗疫先锋奖”、“2020 全国医药企业榜样奖”、“2020 年医药工业爱心公益企业奖”、“2020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殊贡献奖”等荣誉。

公司董事长江珽先生被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第一届新湖南贡献奖先进个人”，被长沙市团委推介为“长沙最美青年企业家”，因诚实守信被长沙市开福区文明办评选为“开福好人”，被长沙市文明委评选为 2021 年第三季度“长沙好人·身边雷锋”，被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区政府评为“长沙市开福区产业领军人才”。

1、公司业务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主要以公立医院（第一终端）为主，医药零售终端（第二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为辅；第一终端通常称为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及第三终端通常合称为院外市场。随着“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院外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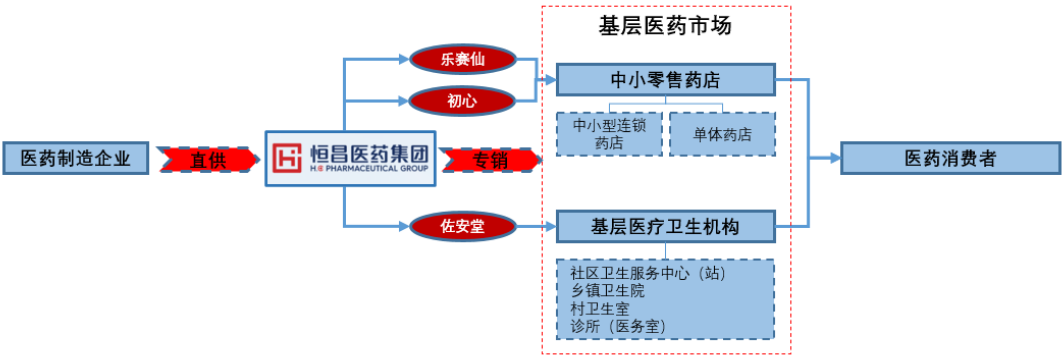
院外市场终端总体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65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34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658 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 33.53 万家，单体药店 25.12 万家，药店数量为 58.65 万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老百姓、大参林、益丰药房、一心堂、漱玉平民以及健之佳 6 家上市大型医药连锁企业门店数量总计 3.67 万家，占比仅为 6.25% 左右，其余药店占比为 93.75%。因此，上述上市公司连锁药店数量占比小，发行人可以合作的药店数量众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 万个，其中村卫生室 60.8 万个、诊所（医务室）27.5 万个、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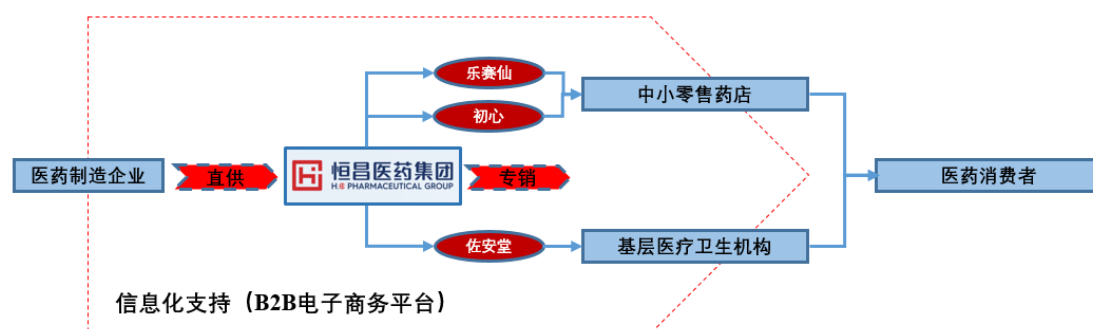
公立医院、大型连锁药店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及区域中心城市，渠道下沉程度有限，大量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分布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基层医药市场。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当地消费者的常见病症、用药习惯及消费需求更为了解，并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本地消费者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源。但是，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运营能力较差且采购渠道中间环节多，一方面使得这些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品类不足，药品质量较差、经营成本较高，面临较大的经营生存压力，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基层医药市场终端消费者存在用药成本高、质量较低等问题。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以会员邀请制的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压缩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直接与上游优质制药企业合作，降低采购成本，为会员客户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



2、以 B2B 商城为依托

为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用药需求，下游医药零售终端通常需要配备数千种药品品类，而上游制药企业市场格局高度分散。医药流通企业是连接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重要环节。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医药流通领域的变革带来了契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为会员客户提供线上药品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根据会员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时了解终端消费者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类开发能力，降低会员客户的采购成本。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27,292	116,697	96,437	73,275
活跃客户	47,876	50,781	46,322	39,153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从 73,275 个增长至 116,697 个，活跃客户从 39,153 个增长至 50,781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6.20%、13.89%。

3、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

发行人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发行人及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中，具备了较强的药品市场判断能力，对于消费者的切身需求具有深刻的认识，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保障，从每年度的客户调研、商品计划、新品评审会、品控等各个环节对自有品牌产品的需求、品规、品质、生产排期及价格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与规划，使得公司推出的多数自有品牌产品既能够让下游销售终端保持合理利润得以持续经营，更能够保障医药消费者得到

实惠。

同时，公司严选上游制药企业，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采取授权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采购模式，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源头上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要合作企业



凭借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综合优势，发行人逐步培育了一系列自主品牌如乐赛仙、初心、佐安堂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体现为：（1）自主研发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信息技术；（2）仿制药研发注册相关技术。

1、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等相关信息技术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设置数字化中心，数字化中心下设信息部，并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昌信息。

信息部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网络体系以及信息安全架构设计；负责集团计算机硬件及外采软件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推进内部 ERP、WMS、OA 等信息平台的开发、实施、业务需求沟通调研等工作。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集团业务平台和客户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和优化；整合集团业务系统，搭建数据仓库，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最终业务对象、过程、规则的数字化，为科学决策提供管理驾驶舱；负责集团公司中台业务

规划,让业务能够更快捷、更灵动地适应市场的变化,能够通过业务与平台分离、业务隔离、业务可扩展、业务可视化、以及高可靠性等,支撑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2、仿制药研发注册相关技术

在业务定位上,恒昌新药是公司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的主要平台,主要功能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持有各类药品批件,并开展技术审核、研发立项等工作。恒昌新药通过开展 MAH 业务,将逐步取得部分核心产品及市场潜力较大的药品品类仿制药的批件,进一步巩固公司上游供应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恒昌新药陆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目前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动态轴向反相加压色谱、LC-MS 液相质谱联用、GC-MS 气相质谱联用、气相色谱仪等精密仪器,激光粒度仪等科研仪器,并建立了标准的分级授权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控制人员,确保研发的模式和数据符合现行注册法规的要求。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4,673.49	94,782.06	81,446.58	46,094.40
非流动资产	52,036.79	44,956.97	14,371.14	2,642.25
资产总额	156,710.28	139,739.02	95,817.73	48,736.65
流动负债	78,657.71	76,602.19	58,613.04	38,742.55
非流动负债	8,436.14	4,792.63	271.88	2.22
负债总额	87,093.86	81,394.83	58,884.92	38,7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9,395.02	58,045.94	36,835.26	9,841.75
股东权益合计	69,616.43	58,344.19	36,932.80	9,99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6,710.28	139,739.02	95,817.73	48,736.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426.59	214,321.32	184,892.88	96,129.95
营业成本	86,421.81	147,203.51	125,582.88	65,154.64
营业利润	14,680.66	28,687.47	18,341.93	7,315.23
利润总额	14,530.15	28,140.50	16,602.09	7,417.00
净利润	10,023.54	20,505.32	11,062.57	5,1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0.39	20,605.00	11,316.76	5,5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6.65	16,561.95	9,357.32	5,313.4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①经营品种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6,100.79 万元、151,896.70 万元、210,554.71 万元和 **124,522.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99.99%、82.32%、98.31%和 **98.57%**。目前公司直供专销模式下的自有品牌药品批件、生产及供应均来源于上游制药企业，如果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上游制药企业供货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产品品种品规的经营权，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②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对医药企业的管理标准，对医药企业的规范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完善公司内部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随着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分开”、“药品零差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药品双通道”等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本次医疗体制改革是涉及医疗体系、医保体系、医药体系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性改革，改革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执行过程中需应对各种复

杂情况，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随着试点地区、试点包含药品范围的不断扩大，我国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带量采购使得药店终端零售价格逐渐与中标价格趋同，不断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商品经营组合与策略，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下降，不仅会对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产生影响，亦会传导至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可能导致公司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相同品种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2021年10月，商务部公布的《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近年来，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的优势频繁展开并购重组和业务扩张，部分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面临着被并购的压力。此外，互联网巨头亦积极跨界布局医药零售业务领域，京东旗下的京东健康、阿里旗下的阿里健康等均通过投资或者并购的方式涉足医药流通零售领域，传统线下零售药店面临网上药店等新型零售药店业态的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

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的被并购或转型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不利影响。

④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品种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围绕直供专销业务，通过设立恒昌新药、外购及委托研发药品生产批件、收购上游制药厂商等方式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公司此前未涉足上游药品生产领域，能否满足药品批件转让、委托生产及药品生产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及行业监管的要求，从而

达到公司的经营预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⑤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再将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因商品侵权、外包装设计纠纷被其他生产厂商起诉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⑥药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药品质量涉及药品生产、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出现药品质量问题。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⑦加盟店业务质量管理风险

根据药品《药品零售连锁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加盟药店纳入连锁平台的质量管理体系，由连锁公司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承担质量管理职责。

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药店零售终端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六谷大药房共有加盟门店 **102 家**。根据公司与加盟门店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店可以使用六谷大药房的商号及相关无形资产，如加盟店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公司及行业监管部门关于经营管理的规定，面临相应的处罚，将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⑧医药零售业务监管处罚风险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六谷大药房进行开展，**2021 年度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16%**。如果发行人对于医药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受限，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⑨药品批件减值的风险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也可能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药品批件对应药品品种价格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可能存在相关药品批件减值的风险。

2、内控风险

①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实现了销售、财务、采购、仓储等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起现代化的信息管理体制。随着未来公司平台业务量不断增长，信息系统运维成本也将不断上升。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江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87.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46%，通过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哥尼、上海芽培间接控制公司 26,63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3.98%。江璘合计控制公司 29,32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81.4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3、财务风险

①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品种要求多、数量分散、配送及时性要求高等特点，而公司上游制药企业的药品供应则有单批次产量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此外，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效期的管控是医药流通企业存货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30 万元、19,514.84 万元、

25,062.01 万元以及 **24,771.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27.47%、23.96%、26.44%和 **23.67%**。公司存货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快速增长的存货规模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9.50%、61.46%、58.25%和 **55.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拓展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法律风险

①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如公司未来经营期间内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②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用于发日常行政办公及员工宿舍的情形，如上述房产租赁期到期后无法继续承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可能因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

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也较为复杂。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市场上对于口罩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十分急缺，公司积极投身于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生产供给活动，为社会各界提供紧缺的口罩物资，也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但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的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受到一定限制。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疫情防控工作稳定有效，但疫情防控仍然存在长期化趋势和不确定性，阶段性、地区性防疫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发行数量	不低于 4,001.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01.00 万股（含本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适用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逸骁、方军担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马逸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永新光学（603297）、南极光（300940）等IPO项目的申报工作；崇德科技、播恩集团、星昊医药的改制辅导工作；艾迪精密（603638）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中天金融（000540）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方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参与信质电机（002664）、多喜爱（002761）、楚源高新、同兴达（002845）、英搏尔（300681）、万里马（300591）、湖南茶业、新城市（300778）、华达通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万里马（300591）可转债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长城电工（600192）非公开发行、同益股份（3005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002289）等并购重组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汪玉宁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汪玉宁：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城市（300778）、南极光（300940）、深圳新星（603978）等IPO项目；崇德科技、华达通、播恩集团等拟IPO项目；新城市（300778）可转债、深圳新星（603978）可转债、同益股份（300538）向特定对象发行、万里马（300591）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龚思琪、胡谦、蔡伟霖、吴武辉、陈威、赵皓宇、姚子聪。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规模进行了调整。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规模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恒昌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恒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1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06号），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6.76万元、20,60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57.32万元和16,561.9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

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逸骁、方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玉宁

汪玉宁

2012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逸骁

马逸骁

方军

方军

2012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2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2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